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3-059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为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现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依据及说明

公司对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1、信用减值损失

（1）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459.66 万元，转回 0.55 万元，减少利润总计 459.11 万元，减少归母利润总计 350.2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及转回、转销情况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转销或核销	
		计提	转回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76.43	386.11		306.50	1,869.04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40.00	73.55		1.32	114.8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0.55	63.77	63.22

备						
小计	1,216.43	459.66	0.55		371.58	2,047.13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和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分类评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1) 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中的金融机构信用类应收票据（含已承兑信用证）、关联方款项（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和重大影响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中的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备用金、投资借款、保证金（含质保）、政府补助款项（含拆解补贴）；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即长期应收款）；

2) 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基于单项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之外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客户信用特征及账龄组合已不能合理反映其预期信用损失，则单项测算预期未来现金流现值，产生现金流量短缺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根据以上标准，公司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金融工具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减值测试。本期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459.66 万元，转回 0.55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账龄结构变化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1）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088.37 万元，转回 3,803.21 万元，减少利润总计 5,285.16 万元，减少归母利润总计 3,579.68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及转回、转销情况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变动	
		计提	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4,715.68	9,088.37	3,803.21	971.42	10,972.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58	71.58
小计	4,715.68	9,088.37	3,803.21	1,043.00	11,043.84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和说明

1) 存货跌价：对存货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账面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存货计提跌价损失 9,088.37 万元，销售转销 3,803.21 万元。

2)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减值：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以单项资产按其期末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期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5,744.27 万元，减少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9.88 万元，已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反映。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